老年人及企退人员体检检验外送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2026年5月14日

根据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进行的老年人及企退人员体检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413-CZMY-T2026-0005）采购活动，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老年人及企退人员体检检验外送检测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检验项目外送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样本类型	茅麓	儒林	水北	西城分院	薛埠	尧塘	直溪	建昌	指前	朱林
1	血常规（24项）	电阻抗法（五分类）	全血	√	√	√	√	√	√	√	√	√	√
2	肝功能（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尿酸）	化学法	血清	√	√	√	√	√	√	√	√	√	√
3	肾功能（肌酐、血尿素、血尿素氮）	化学法	血清	√	√	√	√	√	√	√	√	√	√
4	空腹血糖	酶法	血清	√	√	√	√	√	√	√	√	√	√
5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	酶法	血清	√	√	√	√	√	√	√	√	√	√

	蛋白）												
6	HIV 抗体检测	免疫法	血清				√						
7	糖化血红蛋白	荧光免疫法	血清	√	√	√	√	√	√	√	√	√	√

送检总人数约 101500 人，其中儒林分院约 8400 人次，直溪及建昌分院约 17100 人次，西城分院约 20000 人次，茅麓分院约 6000 人次，水北分院约 8000 人次，薛埠分院约 12000 人次，指前分院约 13000 人次，朱林分院约 9000 人次，尧塘分院约 8000 人次，实际以各院具体人数为准。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1. 乙方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乙方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1.4. 乙方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保健需求；

1.5. 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服务要求

2.1. 标本接收

①必须配置专用恒温箱，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②每周七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不收取额外费用）。

③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④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⑤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⑥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⑦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甲方或患者对检验结果有疑义时，甲方有权在标本保存期限内要求乙方进行免费复查。复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复查仍无法解决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处置标本。

⑧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2.2.配送方案

48 小时之内到达，使用专用恒温箱接收标本，并配送到检测机构。

2.3.报告的质量及时间要求

①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应当在中标后 7 天内与金坛区临床检验信息系统（LIS）和公卫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③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④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⑤按照检测项目报告时间要求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2.4.结果查询

①提供报告查询接口以供相应机构随时查询结果。

②提供客服或业务员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当年度结算费用达到中标金额或合同期满后，以先到达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如有超出预算部分，则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上限：

1. 中标单价为人民币9.3元/人。

2. 本项目合同结算总价上限为人民币943,950元（大写：玖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该上限金额基于预估总人数101,500人计算得出。

3. 结算与终止：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甲方实际送检人数结算。当甲方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上述结算总价上限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时，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超出结算总价上限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3-CZMY-T2026-0005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老年人体检（含企退人员体检检验项目）检验外送检测服务（双方对接单签字为准）结算；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正式发票，按照各个医院签票流程完成支付。全年服务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服务期内，如乙方严重偏离采购需求，包括不限于乙方无检测资质、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质量存在问题、提供虚假检验报告、检测时间屡次不符合及时性要求、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委托第三方检测、擅自向被检测者收费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